

檔 號： 114/060504
保存年限： 1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00242
收發日期： 114年01月07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0186
1141290186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謝宛臻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6196
電子郵件： 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三)字第1130136293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銓敘部原函影本(84b4581a9d242bf974df1807b8c29cf8_A09000000E_1130136293_senddoc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41290186_1_84b4581a9d242bf974df1807b8c29cf8_A09000000E_1130136293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，於訓練期滿後倘有未請畢相關假別之日數，所餘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2月30日部法二字第113577841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